

附件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3）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统筹推进不力，至督察时 27 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大量治污设施久拖未建。梅县区松口镇横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中生活污水处理站按要求应于 2012 年年底前建成，至督察时工程仍未完工；兴宁市福兴街道办事处福兴居委会、锦华村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央、省专项资金 2012 年已下达，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管网等工程历经 6 年，至督察时仍未动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大柘镇、石正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 7 月底前。

（四）整改目标：完成 2 个农村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整改，加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梳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查漏补缺，对建设滞后的项目分析存在问题，列出详细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根据专项资金和环境综合整治项

目情况，分类整改，一项目一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二是加强指导督办，对标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的指导督办工作，对建设滞后的项目完善通报考核等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推进项目实施。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各项目整改方案时限要求，制定具体时间进度，倒逼工期，形成合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我县2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已全部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经梳理，27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涉及我县的共2个，具体为：平远县石正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平远县大柘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分别于2020年11月、2019年12月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告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梅江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江南水厂排污口清理整治不彻底，长期无人监管。督察发现，江南水厂大量净水污泥直排梅江，直到督办后有关部门才将该排污口封闭。（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二）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八尺镇、河头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完善所有水厂治污设施，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五）整改措施：一是对平远县高峰清流制水有限公司进行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排查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和运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确保规范管理运行。二是实行最严格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制度，规范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对平远县高峰清流制水有限公

司高峰水厂治污设施改造升级，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对平远县高峰清流制水有限公司开展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排查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和运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确保规范管理运行。该公司2021年5月已改制完成，目前无取水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高峰水厂转由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经营并改造升级，新建一座污泥调节池，接纳厂区排泥水并由泵输送至城北水厂脱泥系统进行处理。滤池反冲水处理后回用，底泥和沉淀池排泥水处理后外运处置，滤液作为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管道，最终排放至厂外市政管网。经查，未发现入河排污水污染事件。二是实行严格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制度，规范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我县印发了《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源黄田水库水质保护整改实施方案》(平府办明电〔2019〕7号)，并积极组织实施。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黄田水库保持监管力度，依托国家饮用水源水源地全域安全遥感监管系统实现动态管理。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警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5）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散乱污”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推进缓慢，一些清理整治工作不细不实。督察发现，摸底排查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较大问题突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全市摸底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场所）仅92家。有关部门在“散乱污”清理整治中关闭了梅县区城东镇揭盛五金加工厂，但对位于同一场所的其他“散乱污”企业不管不问。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工业园管委会、平远供电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按市摸底排查要求开展整治，并持续开展全县滚动排查。

（五）整改措施：深入开展全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建立滚动排查清单，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9年年底前完成市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求。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综合整治工作以来，共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 31 家，完成整治 31 家，完成率 100%，其中：关停取缔企业共 25 家，升级改造企业 5 家，整合搬迁 1 家。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摸清底数，建立整治清单。**对照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地毯式摸查，进一步摸清当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企业（场所）情况，明确存在的问题、处置方式、改造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限，建立准确、完整、真实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分类整治清单，并按时报上级部门。**二是严格执法，推进整改。**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治扶并举”的原则，通过停产关闭、整合搬迁、升级改造三种方式分类制定处置清单，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查处。自“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对梅州市东升塑料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并责令拆除废塑加工设施，对梅州市鸿宁塑料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并责令拆除废旧塑料水洗破碎生产线，对 21 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场所）进行关停取缔，对 4 家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进行停产整治。对于达不到法律规定的应停产、关闭，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

合我县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为契机，加大执法力度，对平远县新阳家具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完善环保设施和补办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目前，该 5 家企业均已整改完毕。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6）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梅州市协调解决异味、噪声扰民等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不到位，本次督察期间，异味和噪声扰民投诉案件多达 178、156 件，分别占群众投诉案件总数的 31%、27%。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不彻底，本次督察期间相关重复投诉仍达 50 起。蕉岭县蕉城镇龙安村康森木制品厂臭味扰民、丰顺县丰良镇璜溪村养猪户在居民密集居住区养猪臭气熏天、梅江区丽都西路盛榆花园正门左侧老屋烧烤店铺深夜噪音扰民等问题久拖不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一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高环境信访有效办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整改措施：一是梳理异味、噪声等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重复投诉的案件，对工业园区、餐饮行业、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

媒体曝光力度。二是增强部门合力，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规范商业经营、建筑施工行为。三是及时调处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对重复信访投诉案件建立台账清单，制定回访制度。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提高环境信访有效办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梳理异味、噪声等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重复投诉的案件，对工业园区、餐饮行业、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坚持履职尽责，对群众信访事项及时细致展开调查，着力提升信访接待处理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水平，致力于把矛盾化解在本地、本单位。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带着群众反映的情况深入实地，举一反三，对被举报企业全面排查，对发现问题严厉查处，责令改正，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群众反馈、答复，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二是增强部门合力，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规范商业经营、建筑施工行为。加强被信访企业监管力度，跟进矛盾化解，预防出现重复信访问题。开展信访事项调处及历史被信访企业巡查工作，着重跟进确保群众信访问题解决到位、矛盾化解到位、企业整改到位，减少重复信访事项发生。三是及时调处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对重复信访投诉案件建立台账清单，梳理疑难重点案件，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重复投诉的信访事项，实行“一事一案一台账”，制定回访

制度。**四**是通过采取持续加强监管、推动整改落实、完善污染防治等方面措施，我县有关异味、噪声方面的信访反映大幅减少，如有效解决了鸿禧中心城居民反映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异味影响问题、碧桂园一期居民反映平远县梅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粉尘和噪声影响问题等。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7）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仅有 133 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以下简称：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 9 月底前全省须建成 5000 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 9 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40 毫克/升，有 69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乡镇污水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

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在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过程中，一些大型企业投标抢标积极，但中标后项目推进不力，并乘机利用督察整改压力和地方政府迫切心里敲竹杠，导致工作被动。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等 9 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5 年北控水务以 PPP 模式低价中标后，借口实际投资可能远超投标报价而迟迟不肯正式签约。广东广业集团中标 9 个示范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的金额高达 76 亿元，但所有中标项目均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根据《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梅州市 2015 至 2017 年应新（续）建市县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 86 座，完成镇级以上污水管网 824.2 公里，截至督察进驻，仅建成市县级 8 座、镇级 34 座，完成管网 71.37 公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加快补齐污水管网欠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按要求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任务。

(五) 整改措施：一是谋划建设运营，发挥减排效益。完善已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设施运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谋划设施运营管理事宜，切实发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减排效益。二是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短板，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至 2020 年，新建（改造）城市（县城）管网 24 公里，其中 2018 年 6.07 公里，2019 年 4.52 公里，2020 年 7.37 公里；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11 座、日处理能力 0.70 万吨、镇级污水管网 6.64 公里。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19 年 12 月建成运营 11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 0.7 万吨/日，配套管网 17.64 公里，其中新增配套管网约 13 公里。另外，县城所在的大柘镇由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覆盖处理，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警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8）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口严重，应于 2017 年完成的 395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至督察时仅完成 213 个，完工率仅为 5.4%。（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完成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01 座。

（五）整改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推进**。对照《平远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对未确定建设点项目，加快选点、征地进度尽快开工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强监督指导**。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梳理项目进度，倒排时间节点，督促设计、勘察单位尽快确定项目选点，加快测绘、设计工作进度。三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按照设计标准和内容进行施工，严格把关重大设计变更，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资金安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平远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2020—2022年，共有105个自然村由各镇立项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新建处理设施58个，接入就近镇级管网9个自然村、村级污水管网6个自然村。该项目由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选址、规划设计、立项、招标、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运营管理。目前各镇已完成项目建设。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9）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兴宁市叶塘镇、丰顺县潭江镇、留隍镇等 24 座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因管网不完善长期“晒太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四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完善 5 座“晒太阳”污水处理厂管网，发挥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减排效益。

（五）整改措施：加强指导督促，完善已建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加快设施运营各项准备工作，尽快投入运营发挥减排效益。整改任务如下：仁居镇应建设配套管网 4.4 公里（含 2017 年前完成 0.3 公里），还需新增 3.38 公里；石正镇应建设配套管网 3 公里（含 2017 年前完成 0.8 公里），还需新增 1.48 公里；热柘镇应建设配套管网 32 公里，还需新增 1.97 公里；河头镇应建设配套管网 2.4 公里（含 2017 年前完成 0.75 公里），还需新增 0.35 公里；差干镇应建设配套管网 4.1 公里（含 2017 年前完成 0.72 公里），还需新增 3.38 公里。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完善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19年12月建成运营11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0.7万吨/日，配套管网17.64公里，其中新增配套管网约13公里，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0）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应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1.4 万公里，但实际只完成 9000 余公里。由于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纳入南粤水更清计划的 22 条重点河流整治工作成效甚微，城市黑臭水体多达 243 段，其中 60%以上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城市发展水平极不相称。（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 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60%、80%、90% 和 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广东省住建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梅州市整改措

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二)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 完成黑臭水体各项整治任务。

(五) 整改措施: 全面核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数量和情况, 定期排查, 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 “发现一个、治理一个”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的要求, 开展一河一评估工作, 如实上报治理评估情况。目前城区暂未发现黑臭水体。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标本兼治, 完成黑臭水体各项整治任务。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排查, 我县范围内暂未发现黑臭水体。但我县仍高度重视, 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我县保持“零”黑臭水体。一是强化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 加强巡查排查, 发现问题水体, 及时治理, 确保县域无黑臭水体。二是强化水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 统筹兼顾、全面发力、协调推进水体污染综合治理, 坚持县内外、跨区域、上下游、干支流全方位的联动联防联控联治, 切实做好县域河流湖泊、水库、水塘、水沟、圳道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警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1）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据统计，梅州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 3000 吨，全市现有 7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仅 2400 吨/日，处理能力缺口达 600 吨/日。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7 年梅州市应完成 7 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但截至 2018 年年底仍有兴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未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大柘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补足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项目。

（五）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方案，依规开展项目环评、稳评工作，积极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邻避”效应。二是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目前，我县未出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邻避”问题，已完成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完成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对全县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二是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县城区域内厨余垃圾均经枫瑜公司运至安芮洁公司，采用“黑水虻-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进行综合处理。三是按照环保要求加强填埋场管理，严格管控垃圾进场，杜绝违禁物品填埋，24小时在线监测环境水质等环境指标。四是扎实做好填埋场安全生产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环保检测、在重要时间节点（如春节、清明、五一）及汛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警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2）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大量生活垃圾乱堆乱弃、简易填埋或就地焚烧。（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四项）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底。

（四）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五）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考核，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运作模式，在确保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和农

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全面无害化处置。二是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复验工作,对复验未通过的限期整改。三是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整合统筹相关资金用于镇村生活垃圾处理及运营费用补贴。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逐步改善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全县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的整治工作,且打造了一批新农村示范;对各镇、村进行了每 2 个月环境综合整治的测评以及每月一次明察暗访工作;投入资金统一采购了一批环卫设施设备,实现每村一辆升降翻桶式垃圾清运车,每个自然村都设置了一个以上防水分类收集点;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已达到 90%;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覆盖面 90%以上;各镇环卫设施及设备已配套完成,设施实现规范化运转,已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城乡环境明显提升。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3）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依法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管理工作。（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八项）

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滞后，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 2830 个违法建筑（含 379 家工业企业）。（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定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五) 整改措施: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和监管,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排查清理,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整治,确保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督、监测、巡查、信息公开等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切实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和监管,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排查清理。截至目前,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无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饮用水源环保执法监管。多措并举,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优良水体保护,加强县域水源水质保护,确保县域内水质全面达标,确保我县负责的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我县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对我县县城饮用水源和乡镇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城镇饮用安全;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饮用水源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同时结合省、市《关于加快清理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违法建筑的函》文件要求,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力度,

开展水源地及主要河流环境安全检查，重点查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清理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网箱养殖和旅游等活动，切实消除水质安全隐患，有效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清理取缔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和养殖场（点），突出抓好农村饮用水安全。二是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建设工作。依据国家标准设置水源地保护标志，加强水源地宣传保护，严格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HJ/T433-2008）设立保护区界标，划定水源地保护的“红线”，不得逾越，保护区内安装宣传牌、界桩、交通警示牌、围网围栏等，对水源地的保护可以起到有效、广泛的宣传警示作用，截至目前，在保护区范围内共树立 15 块环保标识牌。三是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确保水源安全。我县环保局监测部门每月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净水厂进行监测，每月 20-23 日在政府网站公布县城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信息，每年进行一次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评估。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告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5）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推进不足。梅州市处于城市大建设时期，据统计，2017年、2018年市区新开工工程项目分别为211项、212项，建筑面积分别为611.75万平方米、611.05万平方米。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跟不上，被抽查工地存在未严格落实“6个100%”情况。城区恒大御景半岛项目、梅州富力城钢筋综合加工场、梅州高铁西站，五华县水寨镇冠华城、宏都花园项目等施工工地存在裸露土地未完全覆盖、洒水降尘不及时、运输建筑余泥的工地泥头车清洗不彻底、部分抑制扬尘设施未启用等问题。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住建部门查处力度不够，2017年全年未曾作出过施工扬尘防治行政处罚。（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五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对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遏制施工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整改措施：一是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控“6个100%”，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对管辖的建筑工地和物料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对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和企业强力督促整改。二是对县城达到规模的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有违法行为的施工工地进一步强化管控措施，要求设置喷淋和配置洒水车，出入处设置洗车池，专人冲洗车辆，场地内配置抑尘设施，定期开展对重点项目的专项检查。三是严格执法监管，严处重罚违法行为，对违反“6个100%”的建筑工地，一律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扣分处理、依法查处等，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对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遏制施工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行常态化监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经检查发现，大部分在建工地均能按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治理各项工作，在明显部位张贴扬尘治理公示牌，实行围蔽施工，主要施工道路基本实现硬底化，出入车辆有冲洗，县城达到规模的工地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有的工地还安装了喷淋和雾炮等抑尘设施，施工现场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对检查发现问题，施工企业均已按整改要求立行立改，认真

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强化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6）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珠三角地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目前珠三角地区 9 个地市禁养区内仍有 1058 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量排放污染物使区域内水环境污染严重。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既未组织开展相关清理和排查工作，也未对关闭或搬迁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农村畜禽养殖管理不力，全省近一半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绝大多数专业户治污设施配套不到位。（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七项）

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

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八项）

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九项）

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年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强化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防死灰复燃。督察组工作期间受理的 563 个群众投诉中，涉及畜禽养殖污染多达 113 件，占比超过 20%。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低，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共 493 家，通过环评审批的仅 260 家，近半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的治理设施，大量粪污直接排放，环境污染严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六项）

（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四）整改目标：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有序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

（五）整改措施：一是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各镇根据畜

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按照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二是加强引导，推进治污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督促养殖场（户）采用干清粪方式，建设雨污分流、沼气池、厌氧池、氧化池、粪便堆放场等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多种途径，实施“雨污分离、粪尿分离、干湿分离、干清粪、资源化利用”等手段削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达到达标排放。同时，督促畜禽养殖企业加大投入，积极引导畜禽养殖场切实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导养殖场结合实际选用适宜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模式，改造提升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提高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是推广生态养殖，促进绿色畜牧业发展。大力推行生态养殖、绿色养殖新理念，积极构建良性循环的农牧业生产系统，达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初步形成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现代畜牧业生产格局。

四是强化现场执法检查。督促畜禽养殖企业加强治污设施管理，提高环保意识，通过加强治污设施建设，达到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均配套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对未达到管理要求的依法从严进行查处。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养殖户环保意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大力宣传畜牧养殖管

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广大养殖户环境意识，增强广大养殖户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我县开展养猪业污染整治工作以来，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和县直单位相关单位都高度重视，多次到各镇督查，有力推进了我县养猪业污染整治进度；自该项整治工作转为县畜牧兽医局牵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要求各镇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统筹划定“三区”，制定各镇“三区”地图和整治方案，统计各镇“三区”内养殖情况等工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截至 2017 年底，根据我县养猪业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计，全县处在畜禽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共 241 家，全部已关闭或搬迁，其中拆除 156 家，退养 85 户，禁养区内退出率 100%。拆除并通过验收 156 家，拆除面积合计 6.49 万平方米，补偿金额共计 503.67 万元。限养、适养区内 100 头以上养殖场（户）共 203 家配套了发酵场（25 家温氏养户，由温氏公司补贴；其他由县财政补贴，2017 年底已发放发酵场建设补助金 59.14 万元）。其余采用畜沼果立体养殖模式。

三、评估结论

我县已经全面落实了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任务，达到了整改目标，可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7）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三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五）整改措施：一是摸排本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进行抽查核查和综合分析。二是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利用平台的申报数据比对等功能，对存在明显差距的数据及时核实核查，2019 年组织开展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

业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第三方数据审核工作。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四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摸清了全县固体废物底数，加强固废平台申报数据的审核把关工作，提高了申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梅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委函〔2021〕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印发《平远县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二是加大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监管，梳理出检查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监管漏洞，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三是加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断非法转移、倒卖、处置固体废物利益链条，坚决杜绝我县固体废物非法运至外地，同时防止外地固体废物运至我县倾倒，切实维护我县的生态环境安全。四是摸清了我县固体废物企业数量，全县在固废平台注册用户数达到 149 家，其中医废单位 33 家，机修企业 59 家，

一般工业危废企业 67 家。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和双随机检查，强化企业监管，规范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8）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 2017 年虽然增加到 42.4 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四项）

（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公安局、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

行业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五)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相关企业将废机油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二是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整治，将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作为全县固体废物排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废矿物油。三是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切实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备案管理和危险废物平台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梅市交函〔2020〕1179号），全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维修企业进行网上申报。至目前，全县已有二类维修场所8家、三类维修场所30家进行了网上申报。二是规范汽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和利用处置情况的排查摸底，并加大现场执法力度，采取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加快完成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整治工作。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9）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 4 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 15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五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我县目前无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但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监管，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五) 整改措施：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排查治理，切实提高企业自律和守法意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发生。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打击活动，全面排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线索，加大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断非法转移、倒卖、处置固体废物利益链条，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我县目前无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但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监管，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完善动态数据库，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年我县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27.029 吨。二是加强联防联控，强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协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合防治、应急协作、执法协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我县未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与周边市（县）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立完善防范跨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的

合作机制，充分对接，强化监管。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0）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 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 200 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 21 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整改措施：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二是加强联防联控，强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协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加强与周边市（县）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立完善案情通报等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我县未发现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此项完成整改落实。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完善动态数据库，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年我县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27.029 吨。二是加强联防联控，强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协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合防治、应急协作、执法协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我县未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与周边市（县）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立完善防范跨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的合作机制，充分对接，强化监管。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告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1）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 6 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 2017 年 9 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 19.8 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 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 6.1 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 10 万吨，性质恶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七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园管委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

(五)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排查，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二是排查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情况，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我县未发现存在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此项完成整改落实。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持续加强生活污水综合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处置行为，确保生活污染规范处置。目前，我县生活污水产生单位只有一家，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县城污水处理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 11 个镇污水处理设施），年产污泥量约 1800 吨，与具有处置资质的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梅州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所产生污泥全部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全县范围内无生活污水违法转移倾倒的现象。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

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2）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 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 100 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五）整改措施：一是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加强跨区域生活垃圾联防联控合作，联合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犯罪行为。二是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无害化等级评价。三是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对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严格落实跨界清运处置垃圾的批准程序。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逐步完善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完成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全县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的整治工作，且打造了一批新农村示范；对各镇、村进行了每2个月环境综合整治的测评以及每月一次明察暗访工作；投入资金统一采购了一批环卫设施设备，实现每村一辆升降翻桶式垃圾清运车，每个自然村都设置了一个以上防水分类收集点；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已达到90%；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覆盖面90%以上；各镇环卫设施及设备已配套完成，设施实现规范化运转，已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城乡环境明显提升。完成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3）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九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五）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二是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三是组织危险废物管理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截至目前未发现涉危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现我县存在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经排查，我县目前

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二是组织危险废物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守法意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分别于 2022 和 2023 年联合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环保政策法规培训(包括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切实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近年来，我县未发现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的现象。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评估标准，同意上报销号。

平远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

（五）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三是鼓励工业企业之间形成共建共享的合作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截至目前，我县未发现存在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此项完成整改落实。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全面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整治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等行为，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核查，查明来源，落实相关责任，限期完成整改，依法依规查出。结合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二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依托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动态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情况，加大对在固废平台注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申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如实申报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作，2023年，我县有110家以上产废单位已落实固废平台申报。三是优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充分利用工业窑炉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建材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鼓励企业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畅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运行渠道，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我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炉渣、木材边角料等，主要用于建筑材料、热能材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污水均委外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全县生活垃圾均由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经评估，该项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任务达到了销号条件，同意上报警号。下一步，我县将继续加强做好工业固废环境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治理，持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